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度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說明會 Q&A 紀錄

Q1：**基本資料表**之組織編制的單位成員，附屬單位使用人力為**工讀生**，應填寫於何處？

A：工讀生經費來源屬於業務費，**非全職性質、非屬於附屬單位編制人員**，故不宜將工讀生寫入單位成員。惟如工讀生費用係使用學校業務費，應將使用經費填列在「三、學校資助單位經費」的業務費。

Q2：基本資料表之組織編制的單位成員，如 107~109 年期間**人員有更動**，應如何填列？

A：建請於「姓名/職稱」下方新增「(任職期間)」之說明，填寫各任職期間的人員，詳如下表說明。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6">二、組織編制</th></tr>
<tr><td>設置要點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無 □有；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檢附）</td></tr>
<tr><td>設置規劃書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無 □有；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檢附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單位成員</td><td colspan="2">專任人員</td><td colspan="2">兼任人員</td><td rowspan="2">聘僱人員
姓名/職稱
（任職期間）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/職稱
（任職期間）</td><td>減授時數
（每學期每週）</td><td>姓名/職稱
（任職期間）</td><td>減授時數
（每學期每週）</td></tr>
<tr><td>王○○組員
（107 年 1 月~108 年 5 月）</td><td>無</td><td>林○○主任
（107~109 年度）</td><td>2 小時
（授減期間 107~109 年度）</td><td>陳○○助理
（107 年度）</td></tr>
<tr><td>吳○○組員
（108 年 6 月~109 年 12 月）</td><td>無</td><td>吳○○組長
（107 年度）</td><td>2 小時
（授減期間 107 年度）</td><td>吳○○助理
（108~109 年度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李○○組長
（108~109 年度）</td><td>2 小時
（授減期間 108~109 年度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合計人數：_7_人</td></tr>
</table>

Q3：**自我評鑑報告書**之近 3 年營運指標之教學時數(hr)X 學生數(人)的定義為何？

A：教學時數(hr)X 學生數(人)係為呈現附屬單位**支援學校內部教學**之成果。定義該教學時數係指老師利用**課堂時間**帶**校內學生**到附屬單位上課的時數或配合學校活動**支援**本校之教學；學生數

係指本校學生參與該教學活動，惟如單位承接計畫係由**校外生(或本校生另繳學費)**至本校參與教學活動，則**不得**填入本欄位，**建議呈現在特色指標**。

以下舉例可列入教學時數之情形：

1.食品科學系大三課程**「食品加工學實習」**至**食品加工廠**上課。

2.農學院安排新生至**木材利用工廠**參觀教學活動。

(前述 2 項之成果請附佐證的課程(活動)名稱及相關資料)

Q4：如附屬單位有參與之計畫或相關收入，惟**非以附屬單位名義**承接之計畫或相關收入，應將成果呈現於何處？

A：如**非屬附屬單位名義**承接計畫或相關收入之成果不得填寫於近 3 年營運指標之年度營業額欄位，建議將該成果呈現於特色指標說明(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及其成果、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或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)。因此，雖**非屬附屬單位名義承接計畫或活動，惟實際上有參與有佐證且有利單位的資料，皆可於特色指標內儘量呈現**。